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501090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5/1/8

檢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69條規定  
雇主得補行通知或申請之期限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知照。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mailto:service@tnesia.org)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維釗

電話：(02)8995-6097

電子信箱：giberthesky@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3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69條規定  
雇主得補行通知或申請之期限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 部長洪申翰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mailto:service@tns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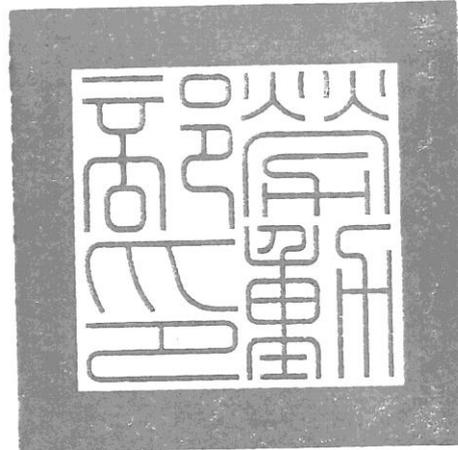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339A號



核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第一項)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第二項)」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聘僱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所定之工作者，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本部補行申請；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技術人力，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除前款規定外，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十五日內，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部長洪申翰